

<<2010司法考试图表式历年真题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司法考试图表式历年真题考点分类专项突破>>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6344

10位ISBN编号：7509316340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全5册

字数：108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0司法考试图表式历年真题考>>

内容概要

解密司考，应试点睛：揭示连续5年命题规律，提炼高频考点。
以点带面，强化重点：以考点归纳整合5年真题，明确复习重点。
串联考点，图表对比：直击考点，侧重比较，专项突破，拓宽思路。
指导技巧，提高效率：深化理解考查方式和命题技巧，旧题新解，把握新法。

<<2010司法考试图表式历年真题考>>

书籍目录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法理学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类精解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法的本体	二、法的运行	三、法的演进
二、法的运行	三、法的演进	四、法与社会
三、法的演进	四、法与社会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四、法与社会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法制史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法制史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法制史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二、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律制度
一、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二、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律制度	三、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二、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律制度	三、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四、罗马法
三、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四、罗马法	五、英美法系
四、罗马法	五、英美法系	六、大陆法系
五、英美法系	六、大陆法系	宪法
六、大陆法系	宪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宪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宪法基本理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宪法基本理论	二、国家基本制度
一、宪法基本理论	二、国家基本制度	三、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二、国家基本制度	三、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四、国家机构
三、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四、国家机构	五、宪法的实施与保障
四、国家机构	五、宪法的实施与保障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五、宪法的实施与保障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行政法概述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行政法概述	二、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一、行政法概述	二、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三、行政行为概述
二、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三、行政行为概述	四、行政许可
三、行政行为概述	四、行政许可	五、行政处罚
四、行政许可	五、行政处罚	六、行政强制
五、行政处罚	六、行政强制	七、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六、行政强制	七、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八、行政复议
七、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八、行政复议	九、行政诉讼
八、行政复议	九、行政诉讼	十、国家赔偿
九、行政诉讼	十、国家赔偿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十、国家赔偿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刑法·刑事诉讼法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刑法·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刑法·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提示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提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二、学科高频考区提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刑法概说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刑法概说	二、构成要件该当性
一、刑法概说	二、构成要件该当性	三、违法性
二、构成要件该当性	三、违法性	四、有责性
三、违法性	四、有责性	五、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四、有责性	五、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六、共同犯罪
五、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六、共同犯罪	七、单位犯罪
六、共同犯罪	七、单位犯罪	八、罪数
七、单位犯罪	八、罪数	九、刑罚的体系
八、罪数	九、刑罚的体系	十、刑罚的裁量
九、刑罚的体系	十、刑罚的裁量	十一、刑罚的执行
十、刑罚的裁量	十一、刑罚的执行	十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十一、刑罚的执行	十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十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十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十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十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十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十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十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十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十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十六、侵犯财产罪
十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十六、侵犯财产罪	十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十六、侵犯财产罪	十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十八、贪污贿赂罪
十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十八、贪污贿赂罪	十九、渎职罪
十八、贪污贿赂罪	十九、渎职罪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十九、渎职罪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刑事诉讼法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提示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提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二、学科高频考区提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三、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三、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四、管辖
三、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四、管辖	五、回避
四、管辖	五、回避	六、辩护与代理
五、回避	六、辩护与代理	七、刑事证据
六、辩护与代理	七、刑事证据	八、强制措施
七、刑事证据	八、强制措施	九、附带民事诉讼
八、强制措施	九、附带民事诉讼	十、立案
九、附带民事诉讼	十、立案	十一、侦查
十、立案	十一、侦查	十二、起诉
十一、侦查	十二、起诉	十三、刑事审判概述
十二、起诉	十三、刑事审判概述	十四、第一审程序
十三、刑事审判概述	十四、第一审程序	十五、第二审程序
十四、第一审程序	十五、第二审程序	十六、死刑复核程序
十五、第二审程序	十六、死刑复核程序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十六、死刑复核程序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十八、执行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十八、执行	十九、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十八、执行	十九、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二十、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十九、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二十、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二十、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民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民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民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民法通则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民法通则	一、民法基础理论
民法通则	一、民法基础理论	二、自然人
一、民法基础理论	二、自然人	三、法人
二、自然人	三、法人	四、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三、法人	四、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五、债权
四、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五、债权	六、民事责任
五、债权	六、民事责任	七、人身权
六、民事责任	七、人身权	八、诉讼时效
七、人身权	八、诉讼时效	物权法
八、诉讼时效	物权法	一、物权概述
物权法	一、物权概述	二、所有权
一、物权概述	二、所有权	三、共有
二、所有权	三、共有	四、用益物权
三、共有	四、用益物权	五、担保物权
四、用益物权	五、担保物权	六、占有
五、担保物权	六、占有	合同法
六、占有	合同法	一、合同法概述
合同法	一、合同法概述	二、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一、合同法概述	二、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三、合同的履行、变更、保全、转让与终止
二、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三、合同的履行、变更、保全、转让与终止	四、合同责任
三、合同的履行、变更、保全、转让与终止	四、合同责任	五、买卖合同
四、合同责任	五、买卖合同	六、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五、买卖合同	六、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七、赠与合同
六、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七、赠与合同	八、借款合同
七、赠与合同	八、借款合同	九、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合同
八、借款合同	九、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合同	十、运输合同、保管合同
九、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合同	十、运输合同、保管合同	十一、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十、运输合同、保管合同	十一、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担保法
十一、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担保法	著作权法
担保法	著作权法	商标法
著作权法	商标法	专利法
商标法	专利法	婚姻法
专利法	婚姻法	继承法
婚姻法	继承法	收养法
继承法	收养法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收养法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三、主管与管辖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三、主管与管辖	四、诉
三、主管与管辖	四、诉	五、当事人
四、诉	五、当事人	六、诉讼代
五、当事人	六、诉讼代	

<<2010司法考试图表式历年真题考>>

理人 七、民事诉讼与证明 八、期间与送达 九、法院调解 十、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十一、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十二、普通程序 十三、简易程序 十四、第二审程序 十五、特别程序 十六、审判监督程序 十七、督促程序 十八、公示催告程序 十九、民事裁判 二十、执行程序 二十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二十二、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二十三、仲裁协议 二十四、仲裁程序 二十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二十六、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执行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商法·经济法 商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公司法 二、合伙企业法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五、企业破产法 六、票据法 七、证券法 八、保险法 九、海商法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经济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图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竞争法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三、银行业法 四、财税法 五、劳动法 六、土地法与房地产法 七、环境保护法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职业道德 国际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提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国际法导论 二、国际法主体 三、国际法律责任 四、国际法上空间的划分 五、国际法上的个人 六、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 七、条约法 八、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九、战争法 国际私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提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国际私法的主体 二、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三、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四、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五、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六、区际法律冲突 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提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国际货物买卖 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三、国际贸易支付 四、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五、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六、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司法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二、学科高频考区提示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二、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三、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四、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五、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章节摘录

插图：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它要求在执法和司法工作中要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

执法要坚持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要切实尊重和维护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公民的合法权益。

司法审判工作中则要厘清作为当事人的公民的合法权益，在此基础上作出判决。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时期，涌现出了很多社会阶层，各种矛盾冲突较多。

公平正义的追求可以在法律决定的可预测性与可接受性之间达到最佳的协调，从而实现和谐的、长治久安的社会。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在我国坚持科学发展观、全方位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背景下，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努力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总之，在贯彻实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过程中，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这是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对法的作用的分类。

如果说法的规范作用取决于法的特征，那么法的社会作用就是由法的内容、目的决定的。

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涉及了三个领域和两个方面。

三个领域即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领域；两个方面即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

社会主义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具有维护社会秩序、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

这种作用的实现，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五个方面，即依法治国、执政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

进一步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的发挥与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编辑推荐

《2010司法考试图表式历年真题考点分类专项突破1~5(套装共5册)》：熟练历年真题 成功飞跃司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